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 议通知于 2024 年 9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和口头方式紧急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进行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戚兴华 先生召集并主持,并就董事会临时会议的紧急召集做了说明,应出席董事8名, 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戚兴华先生、吴志新先生、傅俊女士、张昕先生采取通 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 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 分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 予部分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2022 年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63 名激励对象 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9)。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董事朱中萍、顾代华、胡灵慧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公司实际控制人、董 事长戚兴华为部分激励对象关联方,故戚兴华、朱中萍、顾代华、胡灵慧回避表 决本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票 4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回避表决票 4 票, 议案 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